

# 阜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2025〕20号

## 关于印发《阜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单位：

《阜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学校2025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阜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附件

# 阜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的职责，促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教书育人，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服务社会，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为人师表，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自尊自律，清廉从教，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

## 第三章 执教资格

**第四条** 主讲教师指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勤奋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主讲教师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或讲师及其以上教师系列职称；（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条** 新入职的教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试讲，经开课单位负责人批准，取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第六条** 任课教师的聘任由开课单位负责，经人事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一经聘任，必须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能随意变动。确需变动者，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能更换。

**第七条** 学校实行教学资格退出机制，对于教学效果差、同行评议和学生满意率低的教师，经教学督导听课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开课单位应终止其教学资格。

#### **第四章 教学职责**

**第八条** 教师教学职责：

（一）负责或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及所讲授课程标准、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制订或修订，负责选用、编写符合课程（或其它教学环节）标准要求的教材或讲义。

（二）服从学院教学任务的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教

学任务，负责所讲授课程各教学环节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所讲授课程相关教学资料的建设。

（三）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保证足够的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注重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的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负责所讲授课程（或其它教学环节）的成绩考核工作，做好试卷命题、评阅、成绩评定上报以及监考等工作。

（五）承担或参与科研和教研工作。积极撰写并发表科研论文，不断以最新的科研成果充实教学内容，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参加和申报各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项目。

（六）积极探索 AI 赋能教学改革，注重现代化教学技术及手段的应用，积极开发和利用优质教学资源，探索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改革。

（七）指导学生实践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性质的科技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八）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规范教学言行举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

（九）接受各级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虚心听取意见，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改进教学工作。

(十) 完成学校及学院临时安排的教学工作。

## 第五章 开课准备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规划，是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体现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是学校组织教学、实施管理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中要明确所授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第十条** 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课程基本要求，并以纲要形式规定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各门课程均应制订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教师在执行中其基本内容未经归属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没有课程标准的课程，不予开课。各学院教学内容和学时数相同的课程应执行统一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教学周历(教学进度计划)是教学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程都要按照课程标准规定和校历制定教学周历。教学周历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定，教研室主任审定报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执行。教学周历一式三份，每学期上课前由学院汇总一份报教务处存档，一份留学院备查，一份留给主讲教师执行。由学院向开课班级学生公布。期中、期末各学院要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按计划实施了教学周历。

**第十二条** 教材是课程知识的载体。各门课程要选用或自编

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育部规划教材、国家级重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教材。主讲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提出与教材匹配的辅助教学用书、中外文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以指导学生课外学习。教师要做到课堂讲授与使用的教材内容基本一致，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教学参考资料。

##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课堂教学包括备课、上课（理论教学、习题课、课堂讨论）、布置作业、辅导答疑、成绩考核等环节。

**第十四条** 备课是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师必须按课程标准精心备课，严禁无备课、无教案进行课堂教学。多人开课的课程要有一定的集体备课时间。全校公共课程坚持集体备课制度，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协作精神，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了解先行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相关课程之间的联系；认真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深刻理解教学的目标要求，掌握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精选讲授内容，写出讲稿。备课时应做到备内容、备教法、备学生，在系统掌握、灵活运用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尽可能结合自己的科学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第十六条** 上课是学生获取知识培养能力的主要途径。主讲

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和教学进度表安排,认真授课,应做到:

(一)符合课程标准。内容充实,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

(二)注重教学方法。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注重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等新的教学方法,探索各种方法的特点并有效地加以组合。

(三)完成教学目标。能承上启下,讲清课程设置目的;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知识背景等,自学有指导,讨论有计划,要求明确,措施得当,能把握住整个课堂,达到预期效果。

(四)讲究授课艺术。讲课内容娴熟,思路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循序渐进;概念准确、分析深刻、重点突出、难点讲透;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语言规范、清晰准确、精练流畅、表达生动;板书工整、图文醒目;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手段运用恰当。

(五)加强课堂管理。教师应承担课堂管理的主体责任,教师在上课过程中非必要不得使用手机。教师应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部门反映。对于无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课堂讨论是培养学生能力的课堂教学方式之一。其目的是引导学生加深和运用理论知识,启发学生独立思考,相互交流意见,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训练口

头表达能力。由教师提出讨论课题，指定参考书，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钻研，在课堂上讨论，然后得出结论。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教学特点，适当安排，列入课程教学计划。

**第十八条** 辅导答疑是教学活动的重要部分。辅导答疑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妥善安排学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提高自学的学习效率，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学习的方法。辅导答疑时教师要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并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以重点辅导帮助。

**第十九条** 课后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讲授，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批改作业是教师了解教学效果，以便及时改进教学的重要环节，应将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质量和测验作书面记录，且作为对学生过程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巩固所学课程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评定学生成绩、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必须在

规定的时间进行。课程考试的方式可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课堂小论文、网络考试、课程论文（设计）等方式，在满足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方法进行改革，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教师应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实验（上机）课、各类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维、训练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型的实验，推进有针对性的实验课程分层次教学。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习包括教育实习、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实习应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实习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由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研究拟定；实习地点和单位由实习指导教师及承担课程教学的学院联系并落实。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任务的组织实施者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人。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实习前要选择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社会实践是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吸收新知识、增长才干的重要途径；指导教师要全面贯彻学校实践育人办学特色，坚持理论与实践、课上与课下、校内与校外等多种形式，促进学生对社会的了解，提高学生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认识，实现书本知识和实践知识的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工程问题能力和创新设计能力的重要途径。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指导书，熟练掌握设计内容与方法，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工作；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以学生独立完成为主，教师指导为辅，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

性。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学术规范、知识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或科学实验，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承担。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教师责任制，教师接受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后，应严格遵循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和工作要求，精心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各项任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发现抄袭、代做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处理。

##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条** 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不得擅自调课、缺课或自行请人代课。若有特殊情况，应按学校调停课规定的程序做好教学安排，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教学进度表组织教学。未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不得在课堂上传播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信息。要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将政治立场、政治原则融入教育教学、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坚定的政治素养守好育人阵地、涵养时代新人。

**第三十二条** 教师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不在授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或会客等，课前不饮酒，不在教学场所吸烟。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要认真按考试要求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评定、录入并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和分析表。

## **第九章 教学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及其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学校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对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停止其教学工作。重新上岗者，须个人申请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造成教学事故者，按照《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